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的相关修订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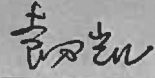
2、公司与翁康先生等 5 名特定投资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证券发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相关的修订事项，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周宏斌

张岩

2020 年 4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周宏斌

张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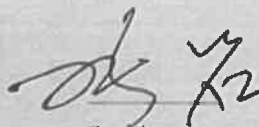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万凯

周宏斌


张岩

2020年4月29日